聯 合 國

安全理事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二 年

第 六 十 號

第一六一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八日

紐約成功湖

目　次

第一百六十一次會議

	頁次
二二八．臨時議程	1
二二九．通過議程	1
二三〇．羅馬尼亞申請加入聯合國	1
二三一．繼續討論希臘問題	2

文　件

與第一百六十一次會議有關之下列文件，載於：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文件S/360）。

第一百六十一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O. LANGE(波蘭)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侖比亞、法蘭西、波蘭、叙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二二八. 臨時議程(文件 S/422)

一. 通過議程。

二.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羅馬尼亞駐美國臨時代辦致秘書長函，及所附電報（文件 S/411)。[1]

三. 希臘問題：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文件 S/360)。[2]

二二九.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二三〇. 羅馬尼亞申請加入聯合國

主席宣讀致秘書長的兩件來文，一是羅馬尼亞駐美國臨時代辦致秘書長函，一是這函內附來的羅馬尼亞部長會議副主席兼外交部長致秘書長的電報。來件全文如下：

〔原件：英文〕

羅馬尼亞皇家公使館

華盛頓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

敬啓者：

本人茲遞上羅馬尼亞部長會議副主席兼外交部長 Mr. Gh. Tatarescu 致閣下的一封電報，內係請求准許羅馬尼亞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並聲明她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一切義務。

羅馬尼亞駐美國臨時代辦

(簽名)Vlad. MARDARESCU

〔原件：英文〕

"秘書長先生：

"自與同盟國及參加國進行關於訂結和約的談判時起，羅馬尼亞政府就已表明決定遵守聯合國憲章所訂原則，並希望羅馬尼亞儘早成爲組織的一個會員國。

"爲了這事羅馬尼亞首席代表曾在巴黎會議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三日全體會議中代表羅馬尼亞政府發表聲明，指出：'在此莊嚴的時刻，當羅馬尼亞企求一切希望自由和愛好和平國家的合作之際，她願意立刻完全恪守聯合國憲章的原則，事實上羅馬尼亞業已將這些原則付諸實施，因爲她已准許其治下一切人民充分與徹底享受各項人權及基本自由，不分種族、民族及宗教'。

"再者，羅馬尼亞全權代表並曾在簽署和約的演說中，代表羅馬尼亞政府發表如下聲明：'羅馬尼亞將在這和約上簽字，希望儘快回復其在世界自由國家羣中的地位。羅馬尼亞已實施了一個大規模的民主改革方案，以重行奠定其國內生活，她盼望能對建立和平與國際合作有所貢獻。她的合作將循着聯合國憲章的理想發展，且不軼出憲章原則的範圍。羅馬尼亞政府的行動將完全遵循一項永久不移的原則，該原則今天需要所有國家無分大小，彼此組織起來，共同相處，實施和解方法，並尊重法律'。

"羅馬尼亞政府想不等待這和約生效，趁章程所訂期限的最後一刻，提出羅馬尼亞請求加入聯合國的正式申請書。

"因此，本人茲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四條之規定，向閣下遞送羅馬尼亞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請求，及她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一切義務的聲明。

羅馬尼亞部長會議副主席

兼外交部長

(簽名)Gh. TATARESCU"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除非理事會另有決定，主席應將入會申請書發交理事會的一個委員會，即申請國入會審查委員會。

有沒有人反對？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我想，除非理事會另有決定，主席自應把申請書發交那

[1] 見第一頁。

[2]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委員會。但這不一定就是表示誰都不反對。本國代表團就是反對的一個,反對理由,我們已表示過了。我不預備重述那些理由。我們認爲將申請書發交那個委員會殊無意義，因爲那個委員會是無權處理它的,這只是"推諉責任"。我們認爲這些申請書根本就不應當接納。

主席：我已察悉澳大利亞代表的聲明。除非理事會另作決定，主席當然將申請書發交那個委員會。由於無人提出相反的動議，我預備依照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將這申請書發交申請國入會審查委員會。

二三一. 繼續討論希臘問題

應主席邀請，阿爾巴尼亞代表 Colonel Kerenxhi, 保加利亞代表 Mr. Mevorah, 希臘代表 Mr. Dendramis, 及南斯拉夫代表 Mr. Vilfan 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雖然議事規則內未訂有關於結束辯論的規定,但我覺得從秩序着想,我自可詢問理事會各位理事及坐在理事會議席上的有關國家代表，有沒有誰還想作一般性陳述。如沒有人要講話,我將宣佈一般辯論結束。

我還要請各位理事今後在可能範圍內避免作一般性討論，而集中討論當前各國具體決議案。

有那一位代表欲就全盤問題發言？

Mr. MEVORAH(保加利亞):請許我向理事會表示我的失望,並趁一般辯論結束前,講一講在我看來頗爲重要的幾層意思。

我們曾向理事會提出許多理論和實際問題，但是理事會對之默不作聲。沒有人在討論它們，然而對這些問題可能提出的答案却無疑會影響到我們處理中問題的終局決定。要是曾有一個初步決定的話，它一定會影響到達成的結論。

我重說一遍，理事會對所有這些問題都默不作聲。是事情太明顯麽？當然不是，因爲調查團和這報告書本身都曾從長予以討論。是問題不重要麽？也不是！這問題極其重要，因爲唯有對它採取了確定立場,才能作出最後決定。

那麽這不作聲的意義是什麽。我不能回答這個在我認爲十分重要的問題。爲更求明確起見,我要稍爲詳細講一下。

昨天,主席發表了一篇極美妙、極動人的演說,[3]他在其中批評這報告書在製作時缺乏適當方法,或者毋寧說是根據錯誤方法。這引起了一番簡短的討論,但我想我們所關切的,不是字句的爭執,而是實體的爭執。

主席着重指出此報告書本末倒置，將舉證的責任放在被告身上,在控告未證實前,就强要他證明自己無罪。這顯然是不對的。聯合王國代表曾厚意指出，在主席引自報告書的那句句子的第一部分,[4]調查團是講所蒐集的文件；他說應當着重那句句子的第一部分，不應着重最後部分。

諸位可看見，我們面對着一個頗爲模糊的問題,可以衆說紛紜。但是我們應當細加研討,探究這句句子和這結論的眞正基礎。

在探究這個基礎時，我們確實證明了它們所用的方法是不對的。爲什麽？爲教各位相信,我首先要提及我在日內瓦日報上讀到的法國理論。我想諸位在這報告書裏也可找到。據這種看法——這是作者的結論——調查團對於某一案件支持希臘的指控，並把這案件引爲證據之一,好像它是既成事實一般。

依這法國看法，接受一項指控作爲某一事實存在的證據是全然不能容許的。單單控告並不能證明什麽;必須證明所控確是事實,而舉證的責任則在控方。

同一問題還有一個方面，那便是我向調查團提出而迄未接到答覆的問題。

所有有關保加利亞的決定——我們總是碰到一句意義曖昧的話:保加利亞"曾支持希臘游擊戰，僅情節較〔其他國家〕輕微"[5]都是以報告書內所載着，但在理論上與事實上都不能接受的一些證據爲基礎。希臘政府白皮書內提出的這些證據,雖未在調查團之前證實,却獲相信。

我曾在諸位前充分發揮過這種論據，相信誰都承認我對。我們不能信任白皮書裏所載的摘要，因爲這摘要是當事一方的希臘政府即控方所製的。

倘若不相信這證據，又倘若認爲由第三者製成略去若干極重要事實而載入另一些雖屬同

---

[3]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五十九號，第一五九次會議。

[4] 同上。

[5]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二號,"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致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

等重要却非證人所述事實的摘要卽便足够，那又怎能斷言保加利亞曾多多少少對希臘游擊隊給與援助？

這問題沒有獲得討論，也沒有人爲它感到不安；我們是在輕率地下結論；我們是在保加利亞明顯有罪的假定下作成了決定。

但你們不能說本案案情是如何明顯。按邏輯和哲學，說某些事情明顯是有其一定意義的。凡是明顯的事情便不容討論。但就本案來說，則設立調查團就是爲討論這問題，因此，你們不能說有什麽明顯的地方。

調查團內部亦復意見分歧。我曾指出並一再聲明，贊成確定責任者是六票，反對者五票。六票對五票是一相差極微的多數，故此問題仍未終結，仍可討論。

我欲說第三遍：這問題沒有獲得討論。

現在我講到第二點，卽希臘內部情形。這報告書關於這問題載有極豐富的文件，我覺得作者極認眞地，不憚辛勞地研究這方面情勢的發展，並達成在任何願意正確閱讀和了解這報告書的人看來是淸楚無疑的結論，我們應充分予以讚揚。前天我曾徵引這結論全文，但可三言二語簡述如下：希臘國內存在着一項情勢，不叫做內戰，而被叫做"全面不安"——將來當然須爲這個新專門名詞下一個定義。此種"全面不安"是由於當今希臘政府予反對派、少數民族及共產黨以歧視待遇而起。這是事情的要點。因我已講到這一點，如蒙諸位允許，我要向諸位提起 Mr. Lavrischev 在調查團團長旅程的某一階段告訴調查團的一個小故事。

他講述基輔一個居民在郊外一條黑巷裏失落鑰匙的故事。他從市梢奔向市中心，那裏很明亮。當有人問他爲何在市中心找尋鑰匙而不在遺失地點的郊外尋找，他回答說"要知道原因嗎？因爲我在那裏什麽都看不見，太黑暗了！"

這裏很明亮。凡是願意了解這報告書的人都知道它極淸楚和正確。它的作者一針見血地指出希臘的不安是歧視反對黨態度的直接結果。這報告書怎麽說？它在許多保留條件下主張由調查團向理事會提出一項建議，說明理事會應宣佈遇希臘政府請求時準備立卽協助它實行大赦。

我要說依保加利亞政府的意見，大赦只將是重演 Varkiza, 或 Varkiza 協定的悲慘故事。希臘人稱那協定爲 "the Varkiza Symphony" Symphony 一字在希臘文裡義指協定。但諸位可看見這字用得多麽不合適，因爲 "the Varkiza Symphony" 乃是一陣可怕的噪聲。血流了很多。它是一個從未實施，且顯屬失敗的協定。我們覺得如由當今希臘政府宣佈大赦，它將徒然是這個悲慘故事的重演。但調查團究竟是根據觀察結果而達成這項結論的。它注意到希臘情勢的普遍不安，指出了一個補救辦法。它說"採取一些行動吧，我們將幫助你。"這段話應載在決議案內，決議案應顯示報告書內主要考慮的影響。

第三點是庇護權。這是一項基本原則，要是安全理事會不處理這些問題那就是我們失去了闡明這些問題的一個裁判所。主席告訴我們說現對這問題正在起草某種規程。可是，製訂法律或規程應當根據程序，根據具體案件，根據現實的生活，而當前我們就有着一個"活"的案件。承主席的好意向我們講到這問題，但我未聽見理事會其他理事對這事講過話。

這是一個理論問題嗎？絕不是，它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因爲諸位如仔細研究這報告書，便可見到我們給與游擊戰士協助的主要方式是准許難民的要求，給與庇護；而這就是我們現在受責備的原因。倘諸位撇開我們給與難民的庇護不論，就絕沒有還可以受責備的地方。倘使你們僅因我們照料患病和受傷的男女老少的事實而加罪我們我們似無擔負責任的理由；既然如此，何用設立委員會簽出警告和勸告呢？眼前理事會的全部活動係基於一項先入之見，認爲巴爾幹國家和希臘間關係緊張。但我們則斷言這種緊張情勢並不存在，只是發生了些無關緊要的事件；假如有緊張情勢的話，這緊張情勢是出現於希臘。希臘和保加利亞間並未發生緊張情勢；只在希臘境內才有緊張情勢存在。我們尋求補救方法應朝這個方向努力。

如蒙諸位允許，我再要就恐嚇問題講幾句話。顯然，這名詞不合適，有人認爲以用警告一詞爲妥。這對我並無分別，我們就說警告吧。昨天，我聽到 Mr. Gromyko 說這些警告應解釋爲是對委員會而發頗有幾分詫異。他說這些警告顯是給與籌設中的委員會的訓令；說這些規則是給那委員會作爲準則，並幫助它作結論的。

我並不說這個解釋不可能。照着美國代表提出的那決議案的詞句，什麽都可能。但是，如果它眞是向那委員會和有關四個巴爾幹國家發出的警告，這問題就弄不淸楚了。委員會將怎

麼辦？它自然接受這個警告。我們姑假定發生了某種事件。委員會自當進行調查；這調查將注重事實；一旦事實查明了，就製成紀錄。但在這時候委員會並沒有權力對實際情勢下定義並說"這情勢構成對於和平的威脅。"即使假定這事可以容許，即使假定這委員會有權指陳這情勢裏面含着對於和平的威脅，這事仍然一定要提到理事會裏來，因爲作結論、施制裁的應當是理事會。

理事會是否受這委員會所作的一個決定，在薩羅尼加(Salonika)或在日內瓦所作的一個決定的拘束呢？當然不會。此問題當向理事會提出。

所以，這些建議不是給與這委員會的，要眞是給這委員會的話，它們當然徒成一紙具文，因爲這種情形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一個建議這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如果在事實上授權它擔任理事會的工作並決定某一情勢是否構成對於和平的威脅，這確乎是不能接受的。

顯然的，這個決定權操諸安全理事會。昨天 Mr. Gromyko 說得很恰當，理事會理事無權將相當於代拆代行的職權授予其他代表。請恕我要說，這些代表並不是理事會理事。他們是各國政府指派的另一種代表。

現在要講到另一個觀點——我的觀點——我承認我把這些警告看做是給與巴爾幹國家的，但對理事會自身也適用。理事會想要拘束自身，並想要通知巴爾幹國家任何新事件將被視爲屬於第七章的範圍。

從這觀點出發批評就更要嚴厲了。倘你自己受這樣一個定義的拘束，那就有兩個可能：一個可能是這定義符合憲章，這樣就無須重述；另一個可能是它引入了非憲章所載的新東西那樣就是一種創舉，需要理事會行使它所並不享有的立法權。

倘使我們在事實上採納這些警告，遇一新案件發生時，將是什麼情形呢？這案件自當提付討論。我們必須決定它是不是一個政治案件。理事會應當考慮這案件表明些什麼判定它是不是舊案的重複，有無再度發生的可能，是不是牽涉許多人民，政府自身有沒有參加，如曾參加又是以什麼方式參加。

這麼許多的問題最後都可能提到理事會中來，而要決定對於和平的威脅之是否存在，就要看對於上列許多問題的答案如何。

這證明什麼？這證明預先作成的一項定義是絕對無用的。既然無用，爲何作這種決定？所以我要請理事會在討論關於這一點的表決問題時把這些"恐嚇"撇開不提，俾萬一眞有新事件發生(我相信不會)，可自由判斷那事件是不是構成對於和平的威脅。

我要說的話盡於此。我要再次請求各位勿過於操切地通過決議案，因爲，正如某幾位代表所說，我們此刻確是因爲某種驚慌而陷於痛苦中；這種驚慌是沒有理由的。我們相信希臘正在發生極嚴重的情勢。這是千眞萬確的。極嚴重的情勢確是發生了，但它是發生在希臘國內。邊境上則並未發生什麼嚴重事件。諸位切勿聽信專登載趣聞的一些報紙的謠言。它們還在講着國際縱隊哩。Mr. Kerenxhi 和我讀了這些報紙感到非常發鬆。但不可讓玩笑變成悲劇，諸位知道當悲劇和趣劇交混時，那才容易產生眞正的悲劇呢。

Mr. DENDRAMIS(希臘)：雖然一般辯論已告結束，昨天却有人講到再來一次，就是說恢復一般辯論。就本人而論，我並無意參加這第二次辯論；那不過是把在調查團前發揮已極詳盡的話，再說一遍而已。我覺得此刻已到安全理事會審議這些件決議案和作成決定的時候。

就本人而論，我認爲一般辯論已告結束。

Mr. PARODI (法蘭西)：我本不想發言，但我得承認保加利亞代表剛才說的話把我打動了。在我這方面，我要答覆他向我們發出的呼籲，並且至少要就他所論到的某幾點重新溫習一下。

保加利亞代表曾提起了許多問題，其中有一項是庇護權問題，這是指若干國家收容來自他國的傷者的權利。我覺得必須聲明我個人完全同意昨天波蘭代表講的話，無論如何，任何國家都不能因接待傷者一事而受到有效的指控。

我在前一次會議發言[6] 時未說明我對這一點的意見，那是因爲法國代表團對於解決這問題，比較查究已往罪責要關切得多。這層考慮導入了我的第二點。保加利亞代表對於理事會未詳盡討論證據引爲遺憾。此項艱鉅複雜的討論已由調查團代表安全理事會舉行過了。我方才已說明法國代表團對這一點的態度。

---

[6]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五十八號，第一五八次會議。

現在我們既達結束一般辯論階段，且復面臨着兩件決議案，試問我們討論的可能結局是什麽。

倘使我們研究一下這兩件決議案，我們可見到一件裏面載着一項控訴，其對象不是保加利亞，倒反是另一邊；第二件卽美國代表所提決議案，則裏面沒有評斷或總結，我也找不出一句講到過去罪責的話。這個答覆應使保加利亞代表滿意。

我在前一次會議發言時[6] 曾說我認爲最好各有關國家能提出一些善意的保證來，不是關於罪責——我這方面不期望它們認錯——而是關於將來。保加利亞代表已多少提出了這種保證，但我沒有聽到其他代表給予這種保證，不免要表示遺憾。我惋惜其餘三個有關國家沒有一個曾就將來作過一些可使理事會興奮的表示，使理事會有理由希望單獨着重或主要着重那建議裏面的和解部分是可能的。

還有最後一點。保加利亞代表在講到以前某一次會議時曾說我們提及了——我們設法不提及——希臘北部邊境最近發生的事件，或者至少提及了報上刊載的關於那些事件的報導。在這方面我要表示我的關注。我們確曾爲五、六天前接到的這個消息而感到不安。我甚至明白、公開地表示，這種情勢以及我們接到的消息的不可靠，證明了我們在現場留駐觀察員的決定是有理由的；此項決定並構成了對雙方都有利的一項保證。可是，我必須說，我們至今未從輔助小組卽我們留在現場的觀察員接到任何消息，未免失望。倘使秘書處未接到情報，我們能不能請求輔助小組（據說該小組已派遣代表前往事件發生地點）勿等待能够提出完整、詳盡和絕對客觀的報告時始行提出，而將它手中已有的關於情勢的消息——像一次匆匆的調查就會獲得的消息——馬上遞給我們。

這就是我爲了答覆保加利亞代表所要講的話。

Mr. VILFAN（南斯拉夫）：今天我原不想發言，但因法國代表要南斯拉夫拿出善意的證據來，使我改變了主意。

我覺得本國的善意是無可懷疑的。我們已說明在當前情形下關於難民、少數民族等問題我們認爲可以做些什麽事情。

蘇聯代表昨天發言時[7] 曾强調令人詫異的是你們的不作聲，不是我們的不作聲。但現在你們也許想改變態度。要眞是如此，你們想怎樣？

我希望你們心中毫不懷疑：南斯拉夫在國際合作方面尤其在與其鄰國的關係方面，都是以普遍善意爲出發點以期維持和平。南斯拉夫已提過證據——多少證據！——不僅在需要犧牲生命以求實現我們的目標的戰時，而且從戰爭結束到現在。我只想提醒諸位一件事：雖然南斯拉夫在巴黎會議上承允重大的犧牲是出於强迫結果還是在和約上簽了字。但我認爲這事在此無關；南斯拉夫的善意太明顯了，實已無庸再提。

我覺得這裏又碰到那可接受抑不可接受的問題。人們勸我們表示願意認爲一般辯論已告結束也許還要我們如有人說的"以感謝的態度"接受安全理事會多數的建議。我們不能接納這個勸告。

我重說一遍我們曾提出問題；可是我們却並未接到任何答覆。此所以我們不得不視多數派的結論和隨之而來的建議，旣無根據，亦無理由。我欲再强調一次：對我們的質疑不得藉口安全理事會不擬重複調查團的工作而置之不顧。

主席先生，您昨天發言[8] 令我佩服的是您能够以寥寥數語表達出我用數頁篇幅表達的意思，這就是：調查團討論時所採用的原則不啻是要被告擔負證明自己無罪的責任。我認爲正如保加利亞代表今晨所指出，[9] 這才眞是整個問題的實體。

倘使我們研究這調查團報告書特別是多數團員的結論，然後再讀英國代表徵引的句子，我們便可見到調查團多數團員認爲希臘控訴所憑藉的證據是確實的，理由是被控者並未能推翻它們。憑這理由調查團多數團員認爲無須評量這些證據。不然我就不能够了解怎麽可以不先承認多數團員結論第一段內的前提而就承認這些證據是可靠的。

我重說一遍，如果任何國家（如本國）可被人控告扣留人質，如果接着並對這種控訴默不

[6]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五十八號，第一五八次會議。

[7]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五十九號，第一六〇次會議。

[8]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五十九號，第一五九次會議。

[9] 見第二頁。

作聲，那麽什麽事情都是可能的。我在昨天簡短的發言[10]裏講到侵犯時已曾提及這一點。我重覆我說的話：如對這些控告不加討論，而同時却又據以作成結論，我們將看到安全理事會動輒有把未證實的事情視作已經確定的危險。

Mr. DENDRAMIS（希臘）爲答覆法國代表剛才所講的話起見，我要提出一項小小的修正。

法國代表在其致四個巴爾幹國家的呼籲裏說保加利亞已提出若干善意的證據，而其餘三國則至今未曾作聲。他可能沒有仔細聽我在六月二十七日會議裏所說的話，因爲根據紀錄我曾說：

"調查團提出了若干建議。就建議的本身並就調查團的職權範圍而言，都是很好的建議。希臘贊成安全理事會通過這些建議並願就其有關希臘部分竭誠遵行。"[11]

Colonel KERENXHI（阿爾巴尼亞）：法國代表團和其他幾個代表團講到了過去，我現在發言便是要對過去略爲說幾句話。我只想指出這過去構成了調查團結論和建議的根據，並激發了安全理事會裏的討論。我要着重指出我們駁斥這個過去，因爲它缺乏根據。

你們將會在調查團報告書關於事實的部分內，在多數團員的結論內，在蘇聯代表團所提出並據波蘭代表團支持的結論內找到這個過去；你們也將在法國代表團向調查團發表的陳述內找到這個過去。如果你們想看的話，你們便可以從這麽多的文件裏明白看出，這過去與希臘代表團的陳述不相關涉，而且絕對相反。

要是例如調查團曾收集提交它的事實，或曾答應增加其他事實或聽取我們所預備提出的陳述的話，這一點就更加明顯了。我要舉我們致調查團的請求爲例，我們曾請求調查團擴大調查，換言之，卽一併調查我們本身關於希臘侵略的控訴。就這個具體事例而論，你們可從調查團的結論發現，調查團沒有允准阿爾巴尼亞的請求，理由是這種要求是盡人皆知的。要是調查團曾認爲對於阿爾巴尼亞代表團提出的這個明確提議允宜採取行動的話，調查團的事實概述和結論一定會列入其他重要之點，報告書和它的結論也就改觀了。

但調查團却不願進行調查這事，雖然當討論到這提案時，調查團會議決俟適當時機再作這項調查。

正如我在第一次發言[12]時所說，所有這些事實都證明希臘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並經調查團調查的一切控告，都是不正確的，缺乏根據的，反之，這些控告只是對本國的一種挑釁行爲而已。

安全理事會的決定或建議主要應針對希臘內部情勢的眞正原因而不應針對希臘的北鄰，這些鄰國已確實證明希臘內亂與它們毫無關係。

Mr. PARODI（法蘭西）：我剛才講話是希望在聽了這麽久的互相指控之後我們的一般辯論能在終結時呈現一點比較可令人興奮的徵象。我已多少得到了這種效果，關於這點我要特別感謝希臘代表和南斯拉夫代表。

我必須承認剛才希臘代表舉出的一般話，十分淸楚；我該承認剛才說話不正確是我的錯誤。我很高興在我們討論最初開始時候講得十分明白毋庸重述的這一番話，在辯論結束時候重被提了出來，留在我們的心上。

我並感謝南斯拉夫代表，同時要提醒他注意已有一五〇年歷史的一句名言："不言自明之事，有時候說出來仍比不說出好。"

所以我看到了剛才這三篇發言裏面都含着稍可令人興奮的語氣感覺欣慰。

主席：既然沒有旁人再要發言，我就認爲討論至此結束。

理事會中有人提出了兩個決議案，一是美國代表所提，[13] 一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所提。[14] 此刻我要請各位理事和有關國家的代表評論這兩個決議案。

這些決議案案文已經分發。美國提議的決議案是文件 A/391；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出的決議案是文件 S/404。秘書處建議我們用這些正式文件，勿用原先的油印本，因爲前者較爲正確。

Mr. JOHNSON（美利堅合衆國）：根據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和慣例，我假定此刻是在審

---

[10]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五十八號，第一五八次會議。

[11]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五十一號。

[12] 同上，第二年，第五十八號，第一五八次會議。

[13]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五十一號，第一四七次會議。

[14] 同上，第二年，第五十五號，第一五三次會議。

議美國代表團提出的決議案，因爲它是提交理事會的第一個決議案。

主席：依照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決議案依提出的先後次序付表決。第一個提出的決議案是美國決議案；因此它將第一個付表決。爲此，各位理事似宜先集中討論這個決議案。

Mr. LÓPEZ（哥侖比亞）：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我要請求把這個決議案分段付表決，除非美國代表提出異議。

Mr. JOHNSON（美利堅合衆國）：美國代表團欣然同意哥侖比亞代表的請求。當然，不用說我們保留在我們的原決議案提付討論和逐段付表決過後將其全案付表決的權利。

Mr. EL-KHOURI（叙利亞）：昨日據稱，於結束一般討論後，我們將開始討論爲尋求解決審議中的問題而向我們提出的各項提案。主席說過，我們現應逐段討論美國提出的決議案。在討論這各段段文的過程裏，我們將考慮有人可能提出的反對意見和可能提出的修正案，務期各段段文都符合憲章規定和安全理事會的權限。

我們現在處理此事是根據憲章第六章，該章是關於爭端的和平解決。在討論這提案的規定時，我們務須考慮各段是不是都符合第六章的規定，並屬於安全理事會的管轄範圍。在我們討論這些事項，並且就各段原文或就其修正案達成協議後，我們將對決議案全案舉行一次總表決。

我們是在設法替這問題尋覓一項解決。特別需要的是已提出的這個決議案須爲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所接受。因爲它們掌握着阻撓這決議案與妨礙其執行的權力。提出不可能獲得一致接受的提案，或者所提提案最低限度使不願投贊成票的國家無法棄權者，都是徒勞無益的舉動。所以我建議草擬這幾段段文時應當極度小心，務期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都可接受，或者至少也能給與它們以棄權的根據，俾理事會不致因此事而陷入僵局。

主席：我贊成我們分段討論這決議案的意見。大家對各該段，或者有意見要提出，或者並無意見，這都是可能的。

美國代表所提此刻有待我們討論的決議案有一簡短的前文和以數字排列的好些段正文。我先要知道有沒有那位理事要想就前文或第一段發言。

Mr. LÓPEZ（哥侖比亞）：如能確切告訴我們應先討論這提案的那部分，也許可以幫助加速我們的工作。主席說我們應討論前文和第一段。請問主席認爲這第一段是到那裏爲止？

主席：我提及前文是因爲我料想對它不會有什麽討論。我所稱第一段只是指這麽一句："安全理事會通過調查團多數團員提議之提案。"接着我們應繼續討論註着二、三等數目字的各段。

Mr. EL-KHOURI（叙利亞）：我認爲以將第一段講到的提案載入這決議案內較爲可取，如此則報告書內便沒有提及它們的必要。如將這些提案載入此處，它們可以逐一提付討論和表決，當較妥善。我覺得這些提案務必要和這決議案一起刊出。

主席：如各位代表要提出像叙利亞代表那樣的建議，我認爲允宜以書面提出，不一定要現在提出，以後提出都可以。

Mr. JOHNSON（美利堅合衆國）：我不需考慮就可以說，叙利亞代表方才提出的意見，美國代表團方面可予全部接受。我曾在二、三天前所作的一篇簡短陳述裏指出這點。不過，我了解在我們討論第二段之前，我們將先審議和表決第一段，然後依次逐一審議和表決以下各段。我們現在是不是預備對每一段都零碎發表些意見，然後回過頭來，表決它們？我原以爲我們將逐段討論這決議案。我希望能對這一點有所闡明。

主席：我認爲——當然我準備聽從理事會各位理事的意思——較好辦法是對這幾段先加討論，留待以後再付表決，因爲有些代表可能要提出修正案。提修正案需要相當時間，有些代表可能要挨至下次會議。如我們現在就表決各段，將使人難以提出修正案。如果大家無異議，我比較贊成這個程序。

Mr. LÓPEZ（哥侖比亞）：我仍不十分清楚我們的討論將如何進行。按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決議案提案，修正案及關於實體事項之動議通常應以書面送交各代表"。舉例來說倘使我們討論第一段，而這時有人提出修正案，我希望知道我們是否將進行討論這修正案，還是我們在討論此段之前應先有機會見到並考慮這修正案。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昨天我曾論列美國決議案，所以今天我

不預備回到原來的話題。我已表示過我對這決議案的意見了。

我覺得我們應遵行關於這類事件所慣常使用的程序，這就是，開始先討論這決議案案文，使有意提出修正案的代表得在討論完畢後提出修正案。等修正案提出了，表決就應當逐段進行，自第一段起始，關於對某一點提出的修正案也應同樣辦理。我覺得這事情簡單，沒有複雜的地方。

主席：爲便利我們的工作起見，我現在請各位理事欲提修正案者，在下次會議以前以書面提出。這樣，我們當可對當前情形看得更清楚些。在此之前我請各位理事討論這決議案。有幾位理事，如叙利亞代表，可以口頭發表他們無疑懷有的一些意見，他們以後可能會把這些意見擬爲修正案。

至於討論是否採取逐段方式，抑或每一位理事針對這決議案講話時可對各段同時發表意見，那只是爲方便着想。我覺得如我們逐段聽取意見，可能稍爲方便些。不過，我並不覺得有多大區別。

Mr. LÓPEZ(哥侖比亞)：據我看，如採另一方式，可節省時間。倘我對 Mr. Gromyko 的了解不錯，照他的意見做去，我們將有討論一件事而表決另一件事的危險。我們將討論某一段，接着表決它，以後我們却又會接到修正案，並不經討論就表決這修正案。

今天的會議行將結束。這些問題都已經各代表團極詳細討論過了。要想提出修正案的代表團此刻已確知它要提議些什麽。我以爲如我們大家同意，各代表應在下次會議將所欲提出的修正案依議事規則規定以書面方式提出，當可節省時間，使討論有條不紊。屆時我們可參照修正案來討論這些提案。這是正常程序。

主席：我接受哥侖比亞代表的提議。現在時間已遲。今天我們只剩下約二十分鐘可供討論。我認爲莫如此刻就散會。我請各位代表在下次會議中以書面方式提出他們的修正案。

關於下週的會議日程，我擬把這希臘問題列在各次會議議程上，直至審議完畢始止。倘這問題在下週內審議完畢，我擬把軍事參謀團的報告書列入議程。

我提議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定星期二舉行，上下午均開會。這樣可以給各位理事以充分時間去準備書面修正案。他們將有今天下午，星期六和星期一去做這工作。我們將在星期三上午開一次會，星期四開兩次會。所以下週總共開會五次。關於下週後期我們此刻尚無需作明確決定。要點是星期二預定開兩次會，第一次在上午十時三十分，第二次在下午三時。

午後十二時四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loche, P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臺北，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ří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í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o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ô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í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ï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z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161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20; 1/6 stg.; Sw. fr. 0.7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60-04733
June 1960-100